

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注意事項

- 一、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，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。
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，
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。
- 二、本校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不符合
報名資格名單。
- 三、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，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；列印前請先於「設
定列印格式」處，將頁首、頁尾設定為「空白」，建議將上下左右邊
界建議設定為「5~10mm」。
- 四、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。請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上之資料，如有錯誤，
請務必於參與考試前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2-86741111#66120)辦理
更正，否則影響權益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